

# 2025 年温馨家园验收及评估合同

甲方：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北京市右安门外玉林里 62 号

乙方：北京安通利恒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自然新天地大厦

1328

根据甲方委托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实施的 2025 年温馨家园验收及评估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

甲方以 竞争性磋商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 （一）市级五星级温馨家园验收评估工作

按照《北京市残疾人温馨家园星级评估标准》等相关政策文件，对各区推评的候选五星级温馨家园开展实地走访、验收评估、答辩评选等相关工作，最终推荐出 20 个五星级温馨家园。

### （二）温馨家园的运行和建设情况日常监测

### 1.跟进 2025 年温馨家园建设情况

就全市 2025 年拟建设 118 个温馨家园（最终以实际建设数量为准）的工作，跟进各区的建设进度，并对各区的新建温馨家园验收工作不定期进行实地走访、监督，每月 10 日提交汇总后的进展情况；

### 2.跟进温馨家园整体服务情况

对全市在运行的温馨家园日常服务情况（服务内容、服务人次等）数据进行采集。每季度第一周提交上一季度的数据报告；

### 3.实地走访监督

对本市投入运行的 928 个温馨家园按照不少于 30%的比例进行实地走访和抽查，采集、核实运行管理和服务情况相关信息和数据；

4.对全市温馨家园的安全运营情况不定期进行监督及其他日常配合工作等。

### （三）过程管理

乙方每月 10 日向市残联提交项目上月工作进度。汇报内容包括项目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内容（温馨家园建设和运营）阶段性进展情况、发现的问题、建议。

### （四）项目核心产出

1.根据五星级温馨家园评定标准，对各区提出申请要求评定为五星级温馨家园的数量，由专家组推荐出 20 个五星

级温馨家园；

2.对本市投入运行的 928 个温馨家园按照不少于 30%的比例进行实地走访和抽查，采集、核实运行管理和服务情况相关信息和数据，提交检查总报告；

3.根据对现有的温馨家园日常跟踪监督服务，制定出温馨家园日常管理，合理化规范建议。协助市残联对 2025 年新建 118 个温馨家园进行检查督导，并定期进行汇报，全部建成以后，提交相关汇总材料。

##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00）。

2.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拨付 60%项目首款人民币 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226800.00），项目尾款人民币 壹拾伍万壹仟贰佰元整（¥：151200.00）于 2026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汇款帐号如下：

帐户名称：北京安通利恒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大红门支行

银行帐号：11015243780009

## 第三条 合同的有效期限

1.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有效期为一年，即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之日。

2.本协议涉及的服务期限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期，需双方另行协商。

#### **第四条 验收**

1.项目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2.项目验收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安排，提前1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关文件，经甲方审查文件齐全后进行验收。

####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各阶段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知情权，并应对乙方开展项目进行指导，包括但不限于查阅相关工作记录。对乙方的不当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有义务遵照执行；

(2) 甲方负责把握项目的政策方向，对服务过程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标准完成合同约定的业务；

(2)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工作，并负责与甲方协调与配合。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

项目建设、相关的实施及文档工作；

(3) 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项目负责人员，如要更换，必须提前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并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交成果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服务所形成的所有书面及电子版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指正，要求重做服务，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5、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 6、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7、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无法正常进行而终止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相应款项。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提供服务的温馨家园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杨泰峰

2025 年 5 月 2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5 月 26 日